

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眉爱卫办发〔2021〕7号

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防鼠灭鼠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，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冬春季是鼠类活动和繁殖的高峰期，也是打好灭鼠防疫人民战的最佳时机。按照市爱卫办《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防鼠灭鼠活动的通知》（宝爱卫办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降低鼠密度，有效防控鼠传染病的发生流行，县爱卫办决定，今年冬季和明年春季在全县开展防鼠灭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。防鼠灭鼠是控制流行性出血热疫情的根本途径。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鼠灭鼠工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、条促块保”原则，

明确工作责任，落实工作经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漏环节，不留死角，集中消除鼠类栖息、繁殖和活动的条件，切断致病源生存、传播的途径，确保防鼠灭鼠活动取得成效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，结合卫生创建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、健康宣传进社区、进广场等活动，广泛宣传鼠传播疾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，提高群众参与灭鼠防鼠活动的积极性。对企事业单位、居民楼院、粮库、餐饮、食品加工销售、医院、超市、集贸市场、公园绿地、河流河道、建筑拆迁工地、城中村、公共外环境、垃圾收集系统、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品收集、废旧轮胎、屠宰场等特殊行业鼠适宜栖息的重点单位要开展灭鼠防鼠技术培训，提高防治水平，控制各场所鼠密度不超标。

三、突出重点区域，开展孳生地治理。要加强对鼠的主要孳生场所，如生活垃圾、粪坑、畜舍、厕所、农贸市场、肉类加工地、餐厅、厨房、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，消除鼠孳生地，完善各类农贸市场、宾馆、饭店、食堂、饮食店、副食店、食品加工厂、酿造厂、屠宰厂、医院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重点单位防鼠设施。要组织开展城乡环境清洁行动，加大对公园、广场绿地、河流湖泊沿岸、铁道两侧、建筑工地、垃圾收集站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及农村农户院落、住宅区等区域的环境治理，全面整治室内外环境，铲除垃圾，治理“三乱”，打早打小打了，彻底消除鼠栖息

地。对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商场超市，农村农户住宅等一般单位的库房、食堂、厨房、储存室等重点场所的门窗、储藏室、下水道（地沟）及通风口等，要按照统一要求设置防鼠设施，加强管理，及时修补或更换，确保防护有效。

四、夯实责任主体，抓好集中消杀。各镇街社区（村）要做好本辖区今冬明春灭鼠防鼠活动的落实。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灭鼠及相关工作。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自行联系在省爱卫办备案的病媒生物防制企业，采购杀灭鼠药械具，对照安全环保等技术要求，进行规范有序的集中统一消杀。县疾控中心要做好辖区今冬明春灭鼠防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测，为辖区灭鼠活动提供技术支持。

请各镇街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做好资料收集和统计工作，于每月底前将灭鼠防鼠活动开展情况报县爱卫办。

联系电话：5557220

邮箱：1308136258@qq.com

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

抄送：市爱卫办。

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